



### 個案分享 (一)

如受保人不幸多次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sup>1,2,8</sup>，最高賠償總額合共可高達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4.7 倍<sup>1,2,3,4,5,6,7,8</sup>。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李小姐 (非吸煙者)

受保人於投保時年齡：30 歲

職業：貿易公司經理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女兒

投保時的投保額：港元 500,000

保費繳費年期：15 年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17,310

李小姐通過財務需要分析後，決定投保本計劃。於保單生效期間，她不幸地多次被確診患上多種受保的嚴重疾病<sup>1,2,8</sup>。

被確診患上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可獲嚴重疾病賠償<sup>1,2,8</sup>

**賠償額：**  
索償時基本計劃投保額的 100% + 首 10 年升級保障<sup>8</sup> 為額外賠付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50%<sup>1,9</sup>，即港元 250,000

**合共賠償額：**  
港元 750,000，相等於投保時投保額的 150%

被確診患上腸癌，可獲額外癌症保障<sup>5</sup> 的第一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確診中風，於額外中風保障<sup>6</sup> 下可獲一次賠償，基本計劃隨之被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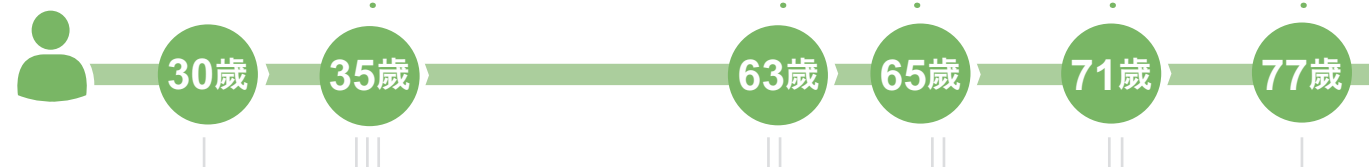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確診患上心臟病<sup>7</sup>，於額外心臟病保障<sup>7</sup> 下可獲一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確診患上肝癌，可獲額外癌症保障<sup>5</sup> 的第二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由保單生效至首次就任何嚴重疾病<sup>1,2,8</sup>、非嚴重疾病<sup>3</sup>或兒童疾病<sup>4</sup>的索償需至少相距 90 日

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sup>1,2,8</sup>後，其後確診的心臟病<sup>7</sup>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sup>1,2,8</sup>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sup>7</sup>

保單支付額外心臟病賠償<sup>7</sup>後，其後確診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sup>1,2,8</sup>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sup>5</sup>

保單支付額外癌症賠償<sup>5</sup>後，其後確診的中風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sup>6</sup>

首次確診患上嚴重疾病<sup>1,2,8</sup>之診斷日後，毋須繼續繳交基本計劃之保費，基本計劃將繼續生效

保單支付第一次額外癌症賠償<sup>5</sup>後，後來確診的癌症的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相距最少三年<sup>5</sup>



李小姐已繳總保費：6 年合共港元 103,860 李小姐獲得的總賠償額：港元 2,350,000<sup>^</sup>  
相等於投保額的 4.7 倍；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2 倍

<sup>^</sup>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

註：嚴重疾病賠償為索償時基本計劃的投保額 + 終期紅利<sup>9</sup> (非保證) (如有) + 索償時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 (如有) - 欠款 (如有) - 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有)。



### 個案分享 (二)

如受保人沒有於保單下作出任何索償，本計劃所累積的財富可助保單權益人維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林先生 (非吸煙者)

受保人於投保時年齡：35 歲

職業：教師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兩子

投保時的投保額：港元 500,000

保費繳費年期：15 年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20,345

林先生通過財務需要分析後，決定投保本計劃。他於 75 歲時行使部分退保，從保單內提取部分現金價值作退休儲備。於保單生效期內他沒有於保單下作出任何索償。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100 歲 (即期滿日) 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50,000 (已繳總保費的 0.82 倍<sup>+</sup>)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2,645,798，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2,895,798<sup>+</sup>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9.49 倍<sup>+</sup>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85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11,465 (已繳總保費的 0.69 倍<sup>+</sup>)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964,14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1,175,610<sup>+</sup>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3.85 倍<sup>+</sup>

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99,835 (已繳總保費的 0.98 倍<sup>+</sup>)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419,78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719,620<sup>+</sup>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35 倍<sup>+</sup>



林先生行使部分退保\*，從保單內提取一半現金價值港元 644,775<sup>+</sup> 作退休儲備

提取退休儲備後，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186,242.5 (已繳總保費 0.61 倍<sup>+</sup>)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458,532.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644,775<sup>+</sup>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11 倍<sup>+</sup>

提取一半現金價值後，保額同時減低一半至港元 250,000<sup>\*</sup>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95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37,637.5 (已繳總保費的 0.78 倍<sup>+</sup>)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1,865,972.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2,103,610<sup>+</sup>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6.89 倍<sup>+</sup>



林先生於 75 歲時選擇提取一半現金價值作為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100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額之總額合共為已繳總保費的 2.93 倍；而保單剩餘的累積現金價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額之總額合共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 11.60 倍<sup>+</sup>。基本計劃將於保單到達期滿日後被終止。

<sup>+</sup> 以上例子假設於保單生效期間 (i) 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ii) 並無作出保單貸款；(iii) 並未索償任何受保之疾病；及 (iv) 預繳保費戶口並無餘額。以上所顯示的現金價值總額僅供參考且有金額並非保證。

\* 行使部分退保後，投保時之投保額將會減少，在此之後發生的合資格賠償將按已調整的投保時之投保額進行計算，保單價值也相應減少。上述例子乃假設並僅供舉例說明之用，其產品的合適性及負擔能力評估，以及投保額須視乎客戶財務需要分析及其財務負擔能力的結果為準。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受中銀人壽發給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